**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及本科教育大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坚持以立德树人、崇德向善、以美育人为导向，培养学生文学艺术兴趣和技能，现结合我校具体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第一条** 通过整合，设立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，挂靠艺术学院，由艺术学院统一管理。俱乐部设主任一名，由艺术学院院长兼任，副主任若干名，由教务处、团委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文学院、艺术学院等部门副职领导兼任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文学艺术的类别，结合师资队伍实际，开设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戏剧、书法、篆刻、声乐、绘画、摄影、影视、工艺美术等分俱乐部，根据实际发展需要，实行动态调整。各分俱乐部设置由相关学院或教师提出申请，由校文学艺术俱乐部审核，会同教务处认定批准。各分俱乐部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负责日常管理、活动组织、考核、学分等工作。分俱乐部接受文学艺术俱乐部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各文学艺术分俱乐部实行会员制。会员分初级会员和高级会员。初级会员主要为一、二年级学生加入，高级会员主要为三、四年级学生加入，初级会员取得合格证后可加入高级会员。安徽财经大学所有本科生必须加入某一分俱乐部的初级会员，并取得相应合格证。为发挥特长，陶冶情操，取得合格证的初级会员可申请加入高级会员。

**第四条** 取得某一俱乐部初级会员合格证或国家级相应等级资格考试证书等，可以计2学分。俱乐部成员参加相应的学科竞赛或参加全国性比赛、展演等获得奖励的，按学校有关制度规定计学分或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各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以艺术学院、文学院等校内教师为主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次数、时长、效果、指导学生人数核定教学工作量（具体办法另定）。根据需要可聘请有专业特长的校外导师，聘请时由各分俱乐部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文学艺术俱乐部审查后，报学校批准，其指导费用按校外专家标准支付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为各俱乐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，各分俱乐部可自行安排活动场所。俱乐部活动所需基本公共学习工具、器材等，由俱乐部提出申请，学校资产处在预算范围内安排购置。一般性的学习用器材由学生自备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开发文学艺术俱乐部平台系统，通过平台报名、参加活动、考核等。

**第八条** 俱乐部活动时间。各分俱乐部会员报名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4-5周进行。各分俱乐部活动时间主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周末。

**第九条** 本方案从2020级开始实施（注：2018级、2019级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取得学分可认定为创业创业类选修学分）。

**第十条** 本方案由教务处会同艺术学院、文学院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